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清洁基金”贷款提供担保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清洁基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建与运营的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以下简称“清洁基金”）申请贷款 698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期，贷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最终发放额度及审核贷款期限以批复结果为准）。清洁基金是由国家批准设立的按照社会性基金模式管理的政策性基金，其宗旨是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的贷款预计将采取接受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由清洁基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贷款将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玲、王争鸣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